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 例		
吕沁	合计持有股份	3,947,694	8.92%	2,212,494	5.00%	2021年11月23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947,694	8.92%	2,212,494	5.0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1年11月23日，吕沁减持挂牌公司网波股份1,735,2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92%变为5.00%，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4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吕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吕沁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04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

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的交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吕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8 号 1 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吕沁自愿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季笠、吕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导致其拟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网波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0%，触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网波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收购报告书》。吕沁减持网波股票，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故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